

國立中正大學補助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

96 年 10 月 1 日第 323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 年 4 月 28 日第 3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3 月 25 日第 46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2 月 14 日第 483 次行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5 月 25 日第 537 次行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具國際觀，提升學生英語能力，並充實本校國際學生之學習環境，鼓勵本國籍及母語非英語之外籍教師以全英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為各教學單位（不含推廣教育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所開授之課程，經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全英語授課課程。惟一般英語語言課程、在職專班課程、已補助教師額外津貼之課程、母語為英語之外籍教師開授之課程及個別指導課程（含專題研究、畢業專題…等）不適用本要點。
- 三、本要點所稱「全英語授課」係指本校專(案)任教師所開授課程內容全程以英語教學方式授課，其方式包括採用英語教材、講授、研討及成績評量皆採用英語方式為之。
- 四、採用全英語授課之教師應填具申請表並附授課大綱，向教學單位提出申請，經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審查，並經開課單位主管核章後，於每學期辦理開課作業前將申請表送教學單位所歸屬之學院審核通過後，將影本送國際事務處備查。
- 五、採用全英語授課之課程，應於開課科目表及選課系統上註明「全英語授課」以公告周知，供學生選課之參考。
- 六、每位教師每學期以全英語授課之課程至多以二門為限。為鼓勵本校教師開授全英語課程，若為學士班課程修課人數十人（含）以上，碩博士班課程修課人數三人（含）以上者，每門全英語授課之課程至多補助二萬元，做為聘任教學助理之用，協助老師進行課程。
- 七、對於全英語授課課程之補助，優先順序依次為：有外國學生選修之課程、必修課程、其他課程。
前項之其他課程依修課人數多寡排序，其中碩博士班課程之修課人數以二倍計算後，再與學士班課程一同排序。
- 八、教務處每學期應對全英語授課之課程，適時評估其成效，並請授課教師提供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之報告表，送各學院及教務處作為推動英語授課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之參考。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